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11
前端交易代码	398011
后端交易代码	398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4,896,220.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那些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高比例分红收益和资本相对增值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现金股利精选的投资策略,即:通过公司开发的DM 模型和POD 模型筛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 1、股票选择策略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通过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历史上分红能力强股票筛选 本基金运用本公司开发的DM 模型对所有上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禁止投资的股票除外)进行过去分红能力筛选。主要通过现金股息率、3 年平均分红额等6 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反应上市公司过去分红强度、持续性、稳定性及分红投资回报。初步筛选出除上证红利指数50 家成份股外的150家左右的上市公司,连同上证红利指数成份股50 家,共200 家左右股票作为中海分红增利基金股票备选库(I)。 第二阶段:分红潜力股票精选 针对第一阶段筛选的股票备选库(I),本基金运用POD 模型对其分红潜力进行精选。 中海POD 模型由3 个大的指标分析单元和5 个量化的核心指标构成。 模型所用数据全部为上市公司公布的历史数据,以保证客观性。中海POD 模型3 个大的分析单元分别是:企业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及资产管理能力。通过企业盈利能力的分析,判断企业分红能力的基础是否坚实,未来分红潜力是否大;通过企业短期、长期负债等财务健康指标的分析,判断企业分红意愿;资产管理能力高的企业表明公司的经营效率高,管理层能力很强,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 中海POD 模型对备选库(I)中的股票进行进一步精选,形成100 家左右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II)。 第三阶段:股票投资组合构造。 基金经理小组依据市场、行业景气度及内、外部研究报告,特别是研究员的实地调研报告,确定50 只左右分红类股票。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完成股票资产投资组合的构造。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根据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投资组合。 3、权证投资策略 运用B-S模型、二叉树模型、隐含波动率等方法对权证估值进行测算,通过权证交易来锁定风险。通过承担适量风险,进行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低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高于单纯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0,444,291.95
本期利润	532,232,255.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136,000.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1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9%	4.03%	-0.11%	2.53%	-14.28%	1.50%
过去三个月	10.12%	3.18%	14.06%	1.96%	-3.94%	1.22%
过去六个月	30.70%	2.54%	26.99%	1.70%	3.71%	0.84%
过去一年	49.17%	1.93%	75.97%	1.35%	-26.80%	0.58%
过去三年	54.55%	1.44%	68.64%	1.09%	-14.09%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5.00%	1.50%	228.16%	1.33%	66.84%	0.17%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0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上证红利指数、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同时考虑分红基金的特点,加入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一部分。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70%左右,债券及现金的投资比例控制在30%左右,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最新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

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2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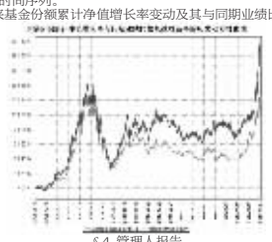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6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红丽	研究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8日	-	5年	邱红丽女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跨文化交流与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大连龙日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会计主管,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尊龙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进入我公司工作,历任定量财务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批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出现了非常大的波动,前5个月市场主要以“互联网+”为主线的创业板和中小板块股票进行了几波大幅上涨,在出现了一定的泡沫化之后,在6月份出现了大幅的下跌,个股基本上都有50%以上的下跌。其间沪深300为主的蓝筹股在前5个月表现相对较弱,而在6月份市场出现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并没有表现出任何优势,大部分个股也有50%以上的跌幅。市场在前5个月做多情绪高涨之后,在6月份的暴跌中出现了很大的恐慌情绪,查场外配资等过程导致部分融资盘被强平,于股跌停持续几天后,市场甚至出现了流动性危机,政府开始救市。

本基金在15年上半年一直坚持“蓝筹+成长+主题投资”的配置策略,在配置了能够保持持续增长的蓝筹股的前提下,配置了一些成长股,同时配置了一些国企改革预期的标的。遗憾的是在前5个月以“互联网+”为主线的创业板和中小板块股票进行了几波大幅上涨过程中,我们认为明显出现泡沫,所以在几次拉升后逐步将这部分的配置转移到有业绩支撑的蓝筹股和国企改革预期的标的中。更为遗憾的是在6月份市场全线大幅下跌的过程中,我们配置的蓝筹股和国企改革预期的标的并没有表现出任何优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1021元(累计净值2.502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0.7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3.71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宏观经济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预计2015年下半年经济情况会有所企稳。国际方面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外经济体特别是美联储的加息预期可能对货币市场走向产生一定的影响。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措施对全球资本市场也会产生明显影响。政策方面,预计货币政策将在继续坚持稳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一定的宽松政策。另外预计在国家经济转型中对一些扶持的产业会有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政策,以及国企改革细则等政策出台。因此我们预计2015年下半年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国企改革仍然是主要的投资方向。同时我们认为下半年政府的救市政策会坚定和持续,我们对后续市场有信心。

2015年预计市场投资机会较大的行业还是在国家一直倡导和扶持的新兴产业中,在国家战略发展的规划布局中(如一路一带、核电、科创中心等等),以及在国企改革的相关板块和标的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6,451,104.94	59,860,575.54
结算备付金		3,473,137.85	6,614,338.44
存出保证金		902,381.28	640,74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843,011.05	1,821,866,493.99
其中:股票投资		883,843,011.05	1,731,713,493.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0,15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55,481.05	65,960,062.07
应收利息		11,803.60	3,069,414.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1,214.86	32,14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8,228,134.63	1,958,043,77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1,701,481.37
应付赎回款		11,516,724.16	2,612,871.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2,827.77	2,436,039.90
应付托管费		245,471.28	406,006.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34,409.45	2,610,933.1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22,701.23	1,514,004.47
负债合计		17,092,133.89	111,281,33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4,896,220.19	2,190,179,350.59
未分配利润		86,239,780.55	-343,416,90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136,000.74	1,846,762,44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228,134.63	1,958,043,779.34

注:报告截止日2015 年06月30 日,基金份额净值1.1021元,基金份额总额844,896,220.1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5,462,673.97	-91,355,575.00
1.利息收入		1,525,345.44	2,731,986.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5,550.92	1,153,704.28
债券利息收入		1,229,794.52	1,457,682.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0,599.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1,335,246.93	-14,884,770.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8,836,283.37	-27,555,001.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01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05,973.56	12,670,230.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2,036.34	-79,320,699.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4,117.94	117,908.94
减:二、费用		23,230,418.36	21,952,864.64
1. 管理人报酬		12,056,518.23	13,335,028.70
2. 托管费		2,009,419.68	2,222,504.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939,670.74	6,190,325.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4,809.71	205,00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232,255.61	-113,308,439.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232,255.61	-113,308,439.6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0,179,350.59	-343,416,908.63	1,846,762,441.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2,232,255.61	532,232,255.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5,283,130.40	-102,575,566.43	-1,447,858,696.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3,486,381.24	13,815,493.95	397,301,875.19
2.基金赎回款	-1,728,769,511.64	-116,391,060.38	-1,845,160,572.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4,896,220.19	86,239,780.55	931,136,000.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2,008,853.38	-549,913,054.92	2,002,095,798.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3,308,439.64	-113,308,43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8,925,269.24	74,696,121.28	-224,229,147.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67,721.93	-847,988.04	2,419,733.89
2.基金赎回款	-302,192,991.17	75,544,109.32	-226,648,88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3,083,584.14	-588,525,373.28	1,664,558,210.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67 号《关于同意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设立。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06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90 号“关于同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名称变更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核准,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名称进行相应变更,原“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6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3,405,465.83份。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那些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的投资比例为35%-95%;债券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5%-6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6.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6.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130,053,367.57	20.24%	865,497,710.82	21.31%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46,845,503.56	66.6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85,500,000.00	28.42%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028,795.72	21.24%	549,187.29	24.5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787,945.01	21.31%	484,727.70	27.81%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56,518.23	13,335,028.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03,517.84	2,538,827.3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9,419.68	2,222,504.7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6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5,332,480.00	75,332,48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5,332,480.00	75,332,48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200%	3.3400%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51,104.94	245,266.62	139,069,143.41	1,113,607.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76	交运股份	2015年5月27日	重大事项停牌	19.14	2015年7月7日	17.78	3,184,515	30,666,361.56	60,951,617.10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36.51	-	-	1,202,423	36,644,129.18	43,900,463.73	-
300431	暴风科技	2015年6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211.45	2015年7月13日	276.80	140,248	24,998,298.78	29,655,439.60	-
002589	瑞康医药	2015年5月21日	重大事项停牌	93.85	-	-	60,800	2,856,969.00	5,706,08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